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25,0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9DT）、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5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购买的理财期限：分别为28天、90天、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4期D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1"本息进行了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5,000万元，已收回本金合计25,000万元；实现收益28.14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理财的公司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保底收益率	预期最高收益率	保底收益	预期最高收益	存续期(天)
1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9DT）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25%	2.45%	2.92	5.72	28
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5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1.50%	3.60%	36.99	88.77	90
3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1.10%	2.80%	5.99	15.24	28
合计						20,000			45.89	109.73	

注：上表"合计"金额与按分项数据相加金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9DT）3,000万元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9DT）

（2）投资期限：28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24年8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27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汇率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25%或2.15%或2.45%（年化）。本产品期初价格指起息日2024年8月30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EURCurncy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期末价格指观察日2024年9月25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EURCurncy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障碍价格为"期初价格-0.026"至"期初价格+0.031"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15%（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45%（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25%（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0。

2、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5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10,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5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投资期限：9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产品起始日：2024年8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28日

（7）产品挂钩指标：AU2506.SHF黄金期货收盘价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凭证收益率（年化）最低为【1.50%】，最高为【3.60%】，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若发生敲出事件：则凭证收益率（年化）为【1.60%】；若未发生敲出事件：凭证收益率（年化）=【3.60%】-【30.00%】*[Max（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行权水平1，0）-Max（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行权水平2，0）]+【30.00%】*[Max（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行权水平3，0）-Max（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行权水平4，0）]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在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日，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收益率（年化）×凭证存续期/365），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000万元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投资期限：28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24年9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30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1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09月0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2.5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6.43%"，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2024年09月26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项下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资本：2,126,869.677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三）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2,673.37	3,191,524.61
负债总额	1,932,158.14	1,698,234.15
净资产	1,570,515.23	1,493,29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05	154,316.60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为5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7.17%。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理财投资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81,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30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61,000万元），已收回125,000万元（20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56,000万元（10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3期（14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84	
2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0.34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09期C款	15,000	15,000	31.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3,000	5.92	
5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5）	3,000	3,000	6.62	
6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6）	3,000	3,000	6.62	
7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69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4期（月月滚利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3.06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6.02	
10	中国光大银行XINX01_CPSMS 29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6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B款	10,000	10,000	19.45	
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8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9	
13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685）	2,000	2,000	4.68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665）	2,000	2,000	4.68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298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5.44	
16	中国银行（福建）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94	5,000	5,000	2.73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774）	3,000			3,000
18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	5,000	5,000	4.58	
1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4期D款	10,000	10,000	14.01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5.95	
2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26期G款	8,000			8,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3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48Z）	5,000			5,000
24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450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26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1	5,000	5,000	3.60	
27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7	4,000			4,000
28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9DT）	3,000			3,000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5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30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合计		181,000	125,000	196.34	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八、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或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高裕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1.9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5.9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5.98-171.97	0.19%-0.38%	1,000-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578,788	51.91	231,859,098	51.52	232,718,943	51.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421,212	48.09	218,140,902	48.48	217,281,057	48.28
总股本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8月27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发出问询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高裕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高裕弟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74428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586,720	37.91
2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552,000	19.46
3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8,793,600	8.62
4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	4.80
5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3,520	4.42
6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5,200	2.41
7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8,960	2.39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366,812	0.97
9	朱淑杰	2,965,000	0.6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68,866	0.5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552,000	37.48
2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8,793,600	16.61
3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	9.25
4	朱淑杰	2,965,000	1.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68,866	1.1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3,776	0.87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3,271	0.4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45,203	0.45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08,412	0.39
10	林娟	855,529	0.37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35,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徐增增女士、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晔侃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马荧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52,349	99.6826	305,113	0.2525	78,300	0.06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0,200	89.6195	305,113	8.2605	78,300	2.1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目前进展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9月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职能，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段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于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增增

委员：徐增增、刘策、段德远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桂红

委员：于桂红、段德远、徐增增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段德远

委员：段德远、于桂红、刘策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4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_dc@cind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宗卫国先生、独立董事仲为国先生、财务总监周慧芬女士、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_dc@cin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继鹏

电话：010-82190959

邮箱：dongban_dc@cin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4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公司4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同意推举董事邓立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有所变动，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名）

由董事邓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任力先生、魏一先生、穆红波先生、梁志爱先生、仲为国先生组成，邓立新先生任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3名）

由董事霍文营先生、王扬女士、邓立新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任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仲为国先生、王扬女士、邓立新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仲为国先生任召集人。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附件

邓立新先生 简历

邓立新，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邓立新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4,294,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陈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石爱民先生、郭伟先生、任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张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3,525,252	99.9651	528,400	0.0239	240,807	0.01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邓立新	2,197,283,976	99.6819	是
2.02	宗卫国	2,198,033,768	99.71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邓立新	113,297,132	94.1728				
2.02	宗卫国	114,046,924	94.79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仲路漫律师、白雅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